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9及債券股份代號:5310,5311, 5367,5379,5567,5602,5626及5855)

額外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信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兹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發出復牌指引(「首次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變更董事會成員(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首次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a)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3.27A及13.92條。

直至現時的復牌指引全文

於納入額外復牌指引後,直至現時的復牌指引全文如下: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意 見;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將所有重要信息告知市場,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iv)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3.27A及13.92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執行董事*張國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國成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建文先生。